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12期赎回开放日及2015年第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4年第12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12月24日，2015年第1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4年12月22日至2014年12月24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37（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4年2月18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第12期的赎回和2015年第1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 年5月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2013 年12 月13 日刊登在公司网站上的《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华安月安鑫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4年第12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4年第12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12月24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五）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5年第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1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4年12月22日至2014年12月24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37。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537）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5年第1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于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本运作期安排	2014年12月26日-2015年01月27日（33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4年第12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4年12月24日（9:30-15:00）	
2015年第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4年12月22日至2014年12月24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32	
约定赎回代码	000537	
赎回代码	A类:040033	B类:040034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4年第9期年化收益率	A类:3.428%	B类:3.669%
2014年第10期年化收益率	A类:3.485%	B类:3.726%
2014年第11期年化收益率	A类:2.921%	B类:3.162%

注：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期及其他相关事宜而来。2013年12月27日，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开始运作。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于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关于富国军工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军工份额（基金简称：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富国军工，基金代码：161024）和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基金代码：150181）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17日军工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16日的富国军工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富国军工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0.831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820元，与2014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4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富国军工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基金代码：150181）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

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外，富国军工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富国军工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均以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鉴于2014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且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2014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富国军工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自2015年1月1日起调整为5.75%（=2.75%+3%）。

根据上述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设定情况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设T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具体到2014年12月16日至下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期间，富国军工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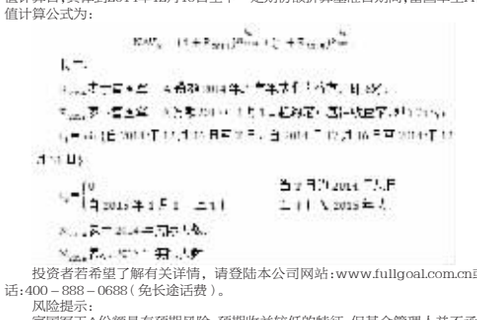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有关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富国军工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基金简称：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富国互联，基金代码：161025）和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基金代码：150194）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17日互联网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16日的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0.842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825元，与2014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4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基金代码：150194）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

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外，富国移动互联网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富国移动互联网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均以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鉴于2014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且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2014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自2015年1月1日起调整为5.75%（=2.75%+3%）。

根据上述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设定情况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设T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具体到2014年12月16日至下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期间，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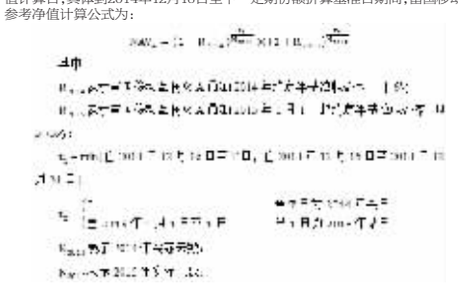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有关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2014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基金代码：150181）、富国军工份额（基金简称：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富国军工，基金代码：161024）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4年12月15日，场外富国军工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富国军工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份）	折算后份额净值（元）
场外富国军工份额	4,715,876,615.51	0.005018134	4,739,541,516.29	1.071
场内富国军工份额	279,601,933.00	0.005018134	333,802,549.00	1.071
富国军工A份额	5,260,674,333.00	0.010036268	5,260,674,333.00	1.000

注：场外富国军工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富国军工份额；场内富国军工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富国军工份额；富国军工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富国军工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4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富国军工A份额将于2014年12月1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4年12月17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17日军工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16日的富国军工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富国军工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0.831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820元，与2014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4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富国军工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富国军工份额分配给富国军工A份额的持有人，而富国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军工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富国军工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军工份额数和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军工A份额或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军工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2014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基金代码：150194）、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基金简称：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富国互联，基金代码：161025）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4年12月15日，场外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份）	折算后份额净值（元）
场外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	198,781,020.64	0.007321558	200,236,407.41	1.154
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	53,021,144.00	0.007321558	58,484,280.00	1.154
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	346,575,056.00	0.014643117	346,575,056.00	1.000

注：场外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4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将于2014年12月1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4年12月17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17日互联网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16日的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4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0.842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825元，与2014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4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分配给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的持有人，而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为跟踪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数和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或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4-096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 12 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由董事长何宁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章第四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九条进行修改。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w.cninfo.com.cn/）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一步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决定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249.918752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一步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决定将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就支付报酬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情况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协商确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议案》

公司2014年09月05日收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2号行政许可，同意公司向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公司股东进行定向增发股份，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完成了定向增发及股份上市，至此公司成为主要以建筑装饰设计，建筑装饰施工为主营的公司。据此根据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今后的发展战略是：加强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扩大自身业务地理范围，提升企业自身综合素质；同时要充分利用重组这个契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力量，运用资本市场的方法，进行相关并购，增大公司规模，降低公司运行成本，提高公司效率，开阔公司业务的范围，把公司做强做实。

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4-097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情况概述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公司”）和弘高设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工程公司”，系本公司孙公司）由于注册资金相对较少，在